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柔方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審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（含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所示。查兩造約定款項之給付日為民國115年7月25日前，依形式審查，給付期限尚未屆至，難認相對人已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是聲請人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聲請人逕於115年7月16日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